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8)

聯合公告  
達成以吸收合併之方式  
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之前提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7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併進度的最新資料。

## 達成前提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載，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魏橋創業（香港）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就支付註銷H股總對價持有的離岸資金不受上文前提條件(c)項下的進一步備案、登記或批准所規限。謹此宣佈前提條件已於2024年1月17日達成。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前提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或2024年11月7日（即截止日期後7日）（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綜合文件將於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綜合文件寄發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合併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小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  
2024年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橋創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即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魏迎朝先生、劉鳳海先生、鄧文強先生、魏家坤先生、胥祥忠先生及張敬雷先生組成。魏橋創業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魏橋創業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